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东 优化承诺事项之专门意见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和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双方签订的关于四川双马受让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50% 股权(“目标资产”),并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目标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之后更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相继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资产盈利没有达到约定数额情况下的补偿方式。

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布 2011 年度报告之日起启动了该股份锁定程序。由于原承诺事项中的股份单独锁定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为保护四川双马各投资者的利益,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3 号——优化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四川双马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出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股份补偿承诺事宜的告知函》并取得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书面确认,拉法基中国同意将前述股份补偿承诺进行优化。

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东优化承诺事项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 1、拉法基中国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股份补偿承诺事宜的告知函》之确认函中的优化承诺规避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期限内被司法强制执行等风险,符合原承诺确定的基本原则,切实的保护了四川双马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董事会拟召开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签字页：

董事签名：

姜祥国 (Sang Kook Kang)
董事长/Chairman

杨群进 Yeoh Khoon Cheng
董事

任传芳 (Jean Ren)
董事

本杰明 (Benjamin Dornic)
董事

布赫 (Gilles Bourrain)
董事

黎树深 (Alfred Lai)
董事

黄兴旺/Xingwang Huang
独立董事

盛毅/ Yi Sheng
独立董事

冯渊/Yuan Feng
独立董事